南京城市职业学院院长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为促进我校优良校风学风建设，培养具有实事求是、严谨踏实、奋发进取、开拓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，学校自2012年起设立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院长特别奖学金。院长特别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，是学校设立的最高荣誉奖学金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。

二、评选名额及金额

院长特别奖学金每年评选至多10名，每名学生奖励人民币 5000元，且学生在校期间至多一次获奖。院长奖学金不能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、受奖励的学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、拥护党的政策、爱国爱校、守法诚信、品行端正；

2、本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合格或以上；

3、违反校纪校规、受到处理处分或有处分尚未解除的，不得参加当年度评定。

（二）必备条件（满足其中条件之一）：

1、为学校发展建设做出突出贡献、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、树立良好形象方面有突出事迹；

2、在思想道德建设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见义勇为、发明专利等方面有突出成绩或事迹；

3、在其他方面为学校争得特别荣誉。

四、评选时间及程序

1、院长特别奖学金原则上每年十月进行评定。

2、院长特别奖学金获得者从符合上述资格及条件的学生中择优产生。学生申请“院长特别奖学金”首先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在班级进行评议，再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老师推荐，并填写《南京 城市职业学院院长特别奖学金审批表》，同时在学院内公示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然后经院党政相关会议讨论审核，院党总支书（副书记）签署意见后，报学生处。

3、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、评审，提出学校当年院长特别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审定，经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行文。

五、奖学金管理与发放

1、本项奖学金是我校最高荣誉的学生奖学金。

2、本项奖学金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助经费提供，由学生处负责组织评选，财务处负责奖学金的发放，有关材料归入获奖者本人档案。

六、院长特别奖学金工作机构设在学生处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八、本办法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